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预案”）、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可行性分析报告”）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决议公告”）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决议公告”）。

因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已投入的募集金额，及据此计算的资金缺口数据存在误差，现对上述涉及数据误差的公告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《可转债预案》中，“二、本次发行概况”之“（十九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项下

更正前“注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21,588.37万元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**22,206.04**万元，资金缺口为**12,481.96**万元”。

更正后“注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21,588.37万元。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**20,232.04**万元，资金缺口为**13,052.19**万元”。

二、原《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中，“一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”项下

更正前“注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21,588.37万元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**22,206.04**万元，资金缺口为**12,481.96**万元。”

更正后“注 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,588.37 万元。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0,232.04 万元，资金缺口为 13,052.19 万元”。

三、原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中“二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”之“（十九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

更正前“注 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,588.37 万元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2,206.04 万元，资金缺口为 12,481.96 万元。”

更正后“注 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,588.37 万元。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0,232.04 万元，资金缺口为 13,052.19 万元”。

四、三、原《监事会决议公告》中“二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”之“（十九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

更正前“注 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,588.37 万元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2,206.04 万元，资金缺口为 12,481.96 万元。”

更正后“注 1：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，尚未完成建设。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,588.37 万元。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，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0,232.04 万元，资金缺口为 13,052.19 万元”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